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8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廷

被告 徐文國

徐黃春菊

徐文民

徐珮珊

黃德堂

黃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就被繼承人徐雲龍所遺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房屋變價分割，並按被告徐文國、徐黃春菊、徐文民、徐珮珊、被代位人徐金良各6分之1，被告黃德

01 堂、黃佳玲各12分之1之應繼分比例分配所得價金；就徐雲
02 龍所遺之復興郵局活存存款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
03 土地之租賃契約債權則按上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
04 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徐雲龍所遺之
05 上開遺產於起訴時，被代位人徐金良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
06 為準。又徐雲龍所遺之上開遺產價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7 370,086元，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
08 的價額應核定為61,681元（計算式：370,086元 $\times$ 6分之1=6
09 1,68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爰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
11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12 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8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
19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21 書記官 郭宴慈